## 附件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采购人名称)的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,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## 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